

20250026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

(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 新疆丝路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丝路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 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等。
4. 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5.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服务期限：

2年，自 2025年 2月 14日起 至 2027年 2月 13日止。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29788.98元 大写：贰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捌分
2. 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按实际使用量及医院付款计划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试剂项目入选国家或省际项目集采，如本次采购价格高于集采文件执行试剂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如本次采购价格低于集采文件执行试剂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3. 付款账号（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丝路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689908939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 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实物验收（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实质性验收要在使用过程进行。
2. 交货方式：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实行配送。
3.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 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4. 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医用耗材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7. 甲方在乙方随货同行的发货确认表及乙方产品出库单签字确认后，以示产品验收入库（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
8. 经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9. 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10.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库房，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配送医用耗材方式及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1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 0.3% 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在收到对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 引起医疗纠纷的;

3、招标签订的耗材及检验试剂合同, 在甲方完成医用耗材招标工作后, 中标公司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 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5、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部分合同,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 或提供虚假文件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 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 要按照新政策来执行, 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果遇国家政策, 自治区或地州组织医用耗材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 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 本合同将立即终止,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 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 重新进行非医用耗材采购。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 否则, 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 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 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附件

- 附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附件 2: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6: 质量保证协议书
- 附件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件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附件 10: 产品注册证及授权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甲方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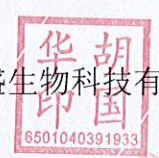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6日


乙方：新疆丝路鸿盛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法人：胡国华 

法人手机号码：18999229339

乙方授权代表：王君焘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17881131319

合同专用章：新疆丝路鸿盛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
 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1#商业综合楼（A、B座）B单
 元商务办公 3604 号
 单位电话：0991-6991520

售后工程师电话：17881131319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2月6日